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0624 第 049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捷翼科技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翼有限	指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智顺新能源	指	吉林省智顺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宁波超立	指	宁波超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锐翼	指	宁波锐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超翼	指	宁波超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捷翼	指	江苏捷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捷翼	指	成都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捷准技术	指	吉林省捷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捷智能	指	吉林省新捷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捷翼	指	广东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捷凯	指	吉林省捷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新泰富	指	长春中新泰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玉捷	指	成都玉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锐翼公司	指	宁波锐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赢高科技	指	吉林省中赢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捷翼	指	常州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孙公司（江苏捷翼的控股子公司）
欧托凯勃	指	长春捷凯欧托凯勃铝线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吉林捷凯间接持股）
捷翼成都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的成都分公司
捷翼郑州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郑州分公司
捷翼佛山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发行人的佛山分公司
华赢商贸	指	长春市华赢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吉林新精益	指	吉林省新精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津玉捷	指	天津玉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永领	指	海南永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超捷	指	海南超捷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永领	指	永领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超捷	指	宁波超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超顺	指	宁波超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13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1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1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市工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春市市监局	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市监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0624 第 0493 号

致：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捷翼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捷翼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捷翼有限于 2010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7,569,875.64 元、298,394,000.17 元及 182,731,779.79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475,284.44 元、1,132,762,695.69 元及 1,268,215,576.78 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捷翼有限。发行人系捷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22 年 12 月 25 日，周立新、王超、智顺新能源、宁波超翼、宁波超立、宁波锐翼等 6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能够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

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企划与 EHS 管理中心、体系管理中心、数智化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中心、投资者关系与证券管理中心、财务核算与控制管理中心、中央集团采购中心、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中心、知识产权与标准管理中心、运行中心等业务或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

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捷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捷翼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除土地房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外，原捷翼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捷翼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贸易代理，汽车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于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报告期内，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等多项政策法规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

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处

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共计 18 项，其中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导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件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状态核查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531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29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域名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及 3 家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中新泰富 100% 股权、中赢高科技 100% 股权、锐翼公司 100% 股权、子公司吉林捷凯收购欧托凯勃 60% 股

权及出售海南永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有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涉税违法行为：

（1）捷翼郑州存在“因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款所属期2021年4月-6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1年6月个人所得税的申报，被处罚100元”的涉税记录，以上事项捷翼郑州已缴纳相关罚款，已处理完毕。

（2）捷翼郑州存在“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款所属期2021年企业所得税年报的申报，被处罚50元”的涉税记录，以上事项捷翼郑州已缴纳相关罚款，已处理完毕。

上述涉税违法行为虽受到相关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情节极其轻微的情形。据此，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就相关处罚幅度及对应程度与情节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	136,000.00	84,000.00	常州捷翼

	设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捷翼科技
	合计	172,000.00	12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要求，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捷翼佛山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乐）应急告[2022]2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对捷翼佛山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处以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经核查，捷翼佛山已缴纳了全部罚款3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捷翼佛山被处以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属于该违法行为对应的最轻处罚幅度范围。

2022年1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向捷翼佛山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三乐）应急复查[2022]781号），确认捷翼佛山已经完成整改。2022年11月24日，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向捷翼佛山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明确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失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的规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所涉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情况

(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2)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i)公司已对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降至 10%以下;(ii)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iii)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因劳务派遣相关的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罚款、赔偿款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存在使用未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的情形,但是:(i)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该劳务公司终止合作;(ii)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iii)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因任何与劳务用工管理相关的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赔偿款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使用未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境外人员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新入职员工当月无需等原因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主要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其境外子公司 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永领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设立前述公司时未履行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备案要求，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是：(i)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根据当地法律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完成了注销程序，违法状态已经终止；(ii)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在注销前已经完成了处置，且自境外子公司设立至注销之日，该子公司并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不涉及外汇资金的跨境流动，未造成严重的违法后果；(iii)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所地的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委投资备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在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况。鉴于上述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成，无法重新进行备案，长春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建成，不存在需要补备案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捷翼佛山建设项目归经济办公室管辖且均已建成，不存在需要补备案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流程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

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未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建设项目备案程序瑕疵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备案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上述备案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以宁波超立及宁波锐翼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履行了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张俊涛：

邬国华：

2023年6月24日